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9620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獨資經營「○○小吃店」（下稱系爭場所，址設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1 月 13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

第 12 款所定餐飲店及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惟系爭場所桌上擺設菸灰缸，且內有菸蒂及菸灰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黃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 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96208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訴願人所營商號登記地址即系爭場所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上開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2 年 12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為 103 年 1 月 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3 年 1 月 6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2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